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6-06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8月30日，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德霖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胡德霖先生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共计400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2,000万股的0.56%（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75,832.2487万股的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832.2487万股尚未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按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2,000 万股）(%)
胡德霖	大宗交易	2016. 8. 30	15. 80	151. 02	0. 21
				73. 00	0. 10
				75. 00	0. 10
				82. 00	0. 11
				18. 98	0. 03
	合 计		15. 80	400	0. 5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按非公开发 行前总股本 72,000万 股)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按非公开发 行前总股本 72,000万 股)比例 (%)
胡德霖	合计持有股份	22,697.09	31.52	22,297.09	30.97
	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份	5,674.2725	7.88	5,274.2725	7.33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17,022.8175	23.64	17,022.8175	23.64
一致行动人 胡醇	合计持有股份	6,400	8.89	6,400	8.89
	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6,400	8.89	6,400	8.89
合计		29,097.09	40.41	28,697.09	39.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胡德霖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胡德霖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德霖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公司将继续督促其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前胡德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9,097.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按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2,000 万股)的 40.41%;本次减持后,胡德霖先生及胡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8,697.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按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2,000 万股)的 39.86%,胡德霖和胡醇父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胡德霖先生亦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胡德霖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